

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

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妥善使用各界之捐款，並符合捐款人之美意，特訂定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：各界捐贈本系之捐款可分為二類，即：

- (1) 捐款指定用途者；
- (2) 捐款未指定用途者。

第三條：各界之捐款由學校統一製作收據，本系於學校開立收據後，依捐款類別作以下處理：

- (1) 捐款指定用途時，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；
- (2) 捐款未指定用途時，由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
第四條：捐款人指定捐款用途時，本系非經捐款人同意不得變更。

第五條：本系於每一學年接獲學校提供之前一學年度捐款收入、支出金額及餘額報表後，應將前一年指定用途捐款結餘依發展所需規劃使用，並於下學年度預算中提列；非指定用途之捐款，由系主任視系務發展所需，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告後，規劃編列於下學年度預算。

第六條：本系動支捐款時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，動支捐款之請款單據，依法經公共事務室備案後，進行相關請款流程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公共事務室備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